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收購事項 就投資於內蒙古之甲醇精煉廠項目之初步協議 涉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Make Sens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下訂立初步協議，據此，Make Sense有條件同意(i)自賣方按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Century Time(間接擁有合資公司51%股本權益)之25%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之25%；及(ii)購入認購期權，據此，Make Sense將有權購買最多50%Century Time額外股本權益。15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5,000,000港元；(ii)25,000,000港元按每股0.4港元之發行價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2,5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將於行使換股權時按每股0.5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合資公司之成立旨在從事甲醇生產及煤炭開採。目前，合資公司擁有一間目前正在中國內蒙古興建之生產廠房，該廠房將透過煤炭甲醇轉換法及精煉工序生產甲醇。此外，合資公司現正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之一個煤礦之必要批准及許可。

初步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訂立初步協議後，預期各方將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收購事項。董事預期，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與初步協議內所述者大致相若。根據初步協議，賣方、擔保人、Make Sense及本公司須彼此本著誠信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買賣協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Make Sense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如買賣協議之條款重大偏離初步協議，本公司將於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待Make Sense、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及履行(或豁免)如初步協議及/或買賣協議所建議之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乃受買賣協議之規限，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收購事項之最新發展，(包括買賣協議之訂立)及其中之主要條款。如買賣協議之條款重大偏離初步協議或推遲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Make Sense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現正與賣方就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投資機會進行商討，此項投資機會乃由本集團之商業伙伴介紹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Make Sense與賣方進一步訂立初步協議，據此，Make Sense有條件同意(i)按代價150,000,000港元自賣方購入待售股份連同25%之股東貸款；及(ii)按代價1港元收購認購期權。收購事項及初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初步協議

初步協議乃就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訂立初步協議後，預期各方將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將包括該等於初步協議已同意之商業條款、Make Sense與賣方及擔保人之間就於類似交易一般出現之其他聲明、保證、承諾及/或彌償保證將予同意之其他額外條款以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董事預期，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與初步協議內所述者大致相若。根據初步協議，賣方、擔保人、Make Sense及本公司須彼此本著誠信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買賣協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Make Sense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由於主要商業條款例如將予收購資產及定價在初步協議已獲同意，董事認為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買賣協議之磋商並訂立買賣協議乃屬合理可行。因初步協議是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除非及直至買賣協議得以訂立，或由初步協議之各方另行協定，否則初步協議將繼續生效，各方亦將有責任履行初步協議項下之各種責任(除非各方之間另有協定)。

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各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包括買賣協議之訂立)及其中之主要條款。如買賣協議之條款重大偏離初步協議，或延遲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Make Sense(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鑽石及鑽石首飾、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Century Time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由擔保人及其三名家庭成員實益擁有。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擔保人，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乃賣方履行於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1. 待售股份，即Centur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2. 股東貸款之25%，為賣方給予Century Time之102,344,798港元之墊款（股東貸款之25%為約25,586,199.5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給予Century Time用作撥付投資於JB China以及合資公司的款項；及
3. 認購期權。

代價

1. 待售股份連同股東貸款之25%之代價：150,000,000港元
2. 認購期權之代價：1港元。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方式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ii)2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2,5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就收購事項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55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2.68%；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6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99%。將發行予賣方之62,500,000股代價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1,133,243,047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及(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1,195,743,047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5.23%。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獲發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賣方，年期為四年及免息。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最多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按每股0.55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55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54.93%；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36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86%。將發行予賣方之200,000,000股兌換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1,133,243,047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1,195,743,047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73%；及(i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1,395,743,047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4.33%。代價股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獲發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如適用）將於本公司之進一步公佈及通函中披露。倘獲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相對份額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金額後以及賣方之溢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參考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近期價格，以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可能構成之影響後協定。

溢利保證

賣方已保證，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總額（「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882,000,000港元），倘達不到此金額，賣方將退還部分或全部150,0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金額「退還金額」並計算如下，方式為首先透過等值註銷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及如金額不足，則以現金方式向Make Sense支付：

退還金額 = (人民幣900,000,000元 - 實際溢利) / 2 × 2.66 × 51% × 25%

董事理解，賣方之溢利保證人民幣900,000,000元乃根據賣方參考合營公司之生產計劃、甲醇市場資訊以及預期合資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產所作評核而作出。根據賣方提供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董事已計入合營公司甲醇精煉廠之預期年產能、甲醇之近期價格及甲醇市場現時狀況，並認為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乃屬合理。上文所述退還金額之計算公式所包括之2.66之因子，乃待售股份協定代價150,000,000港元就股東貸款之25%所引申之市盈率（與賣方之溢利保證人民幣900,000,000元比較）。

賣方進一步保證，如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00,000港元），Make Sense有權按150,000,000港元之總價格出售所有待售股份連同Make Sense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股東貸款之25%。就此而言，代價150,000,000港元將由賣方首先透過註銷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支付，如金額不足，則以現金方式向Make Sense支付。

認購期權

根據初步協議，賣方將按代價1港元向Make Sense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出認購期權，以便Make Sense於進一步收購完成日期進一步額外購入Centur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多50%（「認購期權股份總數」）連同與Century Time根據認購期權購入之實際股份數目之比例之該等股東貸款金額。認購期權之行使乃由Make Sense全權酌情決定。認購期權之行使期最長為完成時起計一年。

就認購期權股份總數之進一步收購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認購期權股份代價」）將為650,000,000港元。倘若Century Time根據認購期權購入之實際股份數目低於認購期權股份總數，認購期權股份代價將按比例下調。認購期權股份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業務前景、相對份額之股東貸款、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取得合資公司之控股權益之機會，以及認購期權股份代價650,000,000港元所引申之市盈率約5.78倍（與賣方之溢利保證人民幣900,000,000元比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經考慮從事可供比較業務之公司市盈率相關資料，並考慮取得合資公司之控股權益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期權股份代價所引申之市盈率乃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進一步收購之引申市盈率乃屬合理，而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股份代價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股份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ii)以現金方式；(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Make Sense與賣方當時相互協定比例之現金、可換股票據及股份之組合。Make Sense將與賣方共同協商支付認購期權股份代價之方式。就認購期權股份代價之結算任何股份之發行價及/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本公司、Make Sense及賣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前協商。此外亦協定，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賣方不得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倘本集團進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尤其是，認購期權之行使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75條）之規定。此外，倘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則就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收購（包括根據進一步收購將收購股東貸款之有關金額）將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25%合併計算。

Century Time、JB China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Century Time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與合資公司有關者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Century Time於JB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JB China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B China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與合資公司有關者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據董事知悉，JB Chi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保持不變，為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擔保人）以及其三名家庭成員。JB China擁有合資公司51%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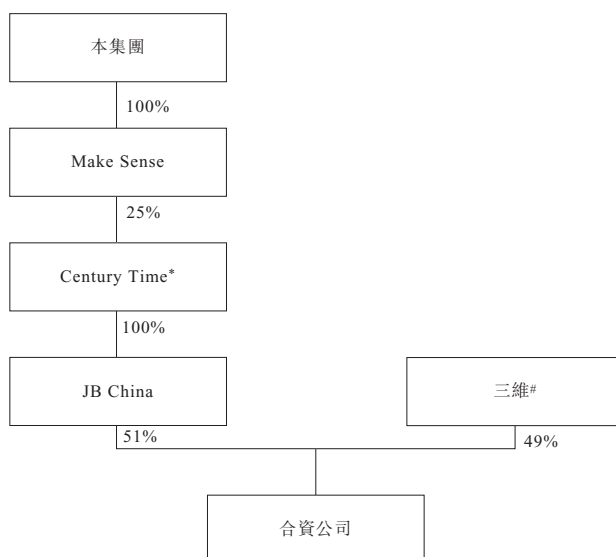
合資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2,000,000元。現時尚未支付之合資公司註冊股本達人民幣198,000,000元，將由JB China及三維按其各自之控股比例出資。預期賣方將透過Century Time提供一筆股東貸款，撥作JB China的出資部分，用以支付合資公司註冊股本。合資公司之成立旨在從事甲醇生產及煤炭開採。目前，合資公司擁有一間目前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興建之生產廠房（「甲醇廠房」），該廠房將透過煤炭甲醇轉換法及精煉工序生產甲醇。甲醇廠房佔地總面積約500,000平方米。甲醇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投產，年產能為約224,000噸。此外，由於煤炭乃生產甲醇之原料，為取得原料供應，合資公司現正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之一個煤礦之必要批准及許可，該煤礦面積約50平方公里，預計煤儲量為780,000,000噸。該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準格爾旗。煤礦之預計儲量由賣方根據其所委任之內蒙古煤田地質局117勘探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測量報告所告之。於完成時，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投資僅為合資公司實際權益之12.75%，而董事認為此乃被動投資。本集團並不擬派代表處理及參與合資公司之日常經營，但只會委派一名代表到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以作供監管用途。合資公司之日常經營由合資公司總經理李紹磊先生所主管。據董事所知悉，李先生由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所委任，彼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在化學工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根據合資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約197,960,000港元)。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乃由於其仍處於籌備階段。根據合資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等約197,960,000港元)。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乃由於其仍處於籌備階段。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悉，Century Time、JB China及合資公司各董事會分別由4名、4名及8名董事組成。據董事所知悉，Century Time及JB China各主席享有決定性投票權，而合資公司之任何董事概無決定性投票權。於完成後，Make Sense將有權於Century Time、JB China及合資公司董事會各委任一名董事。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預期本集團採納權益會計法將Century Time之權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就收購事項之預期股權架構：



* 於完成後，Century Time餘下75%股本權益將由賣方持有。

三維為獨立第三方，為擁有合資公司49%股本權益之中方合夥人。據董事所知悉，三維乃相當大之企業，其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元，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煤炭、電力、硅及鎂等衍生金屬之業務。據董事所知悉，除有關合資公司之合作外，三維乃獨立於賣方及JB China。

完成之先決條件：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或獲Make Sense豁免)後方可完成：

- Make Sense全權酌情信納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陳述、承諾、確認及保證仍為正確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已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之所有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及已取買賣協議內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條款之實施之所有必要監管、政府及第三方之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Make Sense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之所有條件。然而，Make Sense將不會豁免上述(b)、(c)及(e)，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完成：在Make Sense完成及信納有關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列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收購事項之預期變動：

股東名稱	現有股份	概約%	完成後股份	概約%	於完成及 全面轉換可換 股票據後	概約%
黃皓先生，董事	21,299,000	1.88%	21,299,000	1.78%	21,299,000	1.53%
王溢輝先生，董事	21,299,000	1.88%	21,299,000	1.78%	21,299,000	1.53%
吳青先生，董事	21,299,000	1.88%	21,299,000	1.78%	21,299,000	1.53%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901)，獨立第三方	92,782,000	8.19%	92,782,000	7.76%	92,782,000	6.65%
其他公眾股東	976,564,047	86.17%	976,564,047	81.67%	976,564,047	69.97%
賣方	—	—	62,500,000	5.23%	262,500,000	18.81%
總計	<u>1,133,243,047</u>	<u>100.00%</u>	<u>1,195,743,047</u>	<u>100.00%</u>	<u>1,395,743,047</u>	<u>100.00%</u>

同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配售之另一則公佈。本公司現正考慮根據由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26,64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配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有關公佈。本公司將考慮收購事項及配售(若成功完成)之影響，就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化刊發進一步公佈。

在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如有關人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取得當時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該等人士將須完全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有關規定。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本集團現擬繼續經營有關其現時主要業務之業務。

因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價格競爭壓力加大，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另一方面，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向好，經濟增長勢頭將會持續，尤以中國為然。中國之快速經濟增長將會推動工商各業增長，為區內締造龐大投資機會。憑藉該等利好經濟趨勢，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之商機。

董事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近年來中國能源消費穩定增長。尤其董事明瞭最終用戶市場如(其中包括)燃油、殺蟲劑、農藥及溶劑等對甲醇之需求甚殷。此外，根據董事現有之市場資料，董事明白甲醇之需求超過全球及中國市場之供應。鑑於上述者及中國近年蓬勃發展之經濟，董事認為，在合資公司甲醇廠房開始之商業生產後，中國甲醇生產業務長遠來說將有龐大增長潛力，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可增加其收入及可使本集團進軍中國不斷增長之能源市場。另一方面，董事相信，合資公司之甲醇生產業務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乃屬不同行業，並受不同商業及經濟因素所限，而有關收購事項之投資能幫助本集團分散個別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來說乃本公司吸引之另類投資良機，可增強其收入來源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待Make Sense、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及履行(或豁免)如初步協議及/或買賣協議所建議之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乃受買賣協議之規限，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Make Sense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股東貸款之25%及認購期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授予Make Sense之認購期權，進一步購買不超過Century Time於進一步收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連同按根據該認購期權所購買之Century Time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比例之股東貸款金額
「Century Time」	指	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之四年期免息可換股票據，待行使其換股權後，上限為200,000,000股之兌換股份將按行使價每股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兌換股份」	指	待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62,500,000股股份，作為待售股份以及根據初步協議股東貸款25%之代價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	指	Make Sense進一步向賣方購買不超過Centur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連同按根據認購期權及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購買之Century Time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比例之股東貸款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JB China」	指	JB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IM JB Resources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為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ke Sense」	指	Make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226,64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另一則公佈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協議」	指	Make Sense、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Century Time之12,500股股份，為Make Sense就收購事項將購入之Century Time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
「三維」	指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擁有合資公司49%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初步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Century Time欠負賣方102,344,798港元之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指	Make Sense、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以人民幣列值之數額以人民幣1.00元=0.9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